

防雷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高潭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采购防雷检测
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取得乙级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专业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高潭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采购防雷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委寨下村小组(福田村路口)

4、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4941.16 万元。总建筑面积 9997.68 m²。

5、服务费用：按照《惠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指导意见》，本次检验检测费用报价区间为 6000.00 元-6456.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资料、税费等。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东县高潭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采购防雷检测服务。

2、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行业验收规范等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 成果要求：成果文件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

四、公开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需持相关检测项目的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2、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中标人提交检验检测报告成果后，凭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4、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单位须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就提前与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安排。

(3) 中选人须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要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凡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本需求书全部条款。中选单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将被取消中选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选取：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选确认书及项目资料；
 - (二)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时完成服务；
 - (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影响服务质量；
 - (四)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信息泄露；
 - (五)存在弄虚作假、转包、分包等行为；
 - (六)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本需求书规定的行为。
-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